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1)有關收購MODERN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2)增加法定股本**
- (3)修訂細則**
- (4)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
- (5)發行新普通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CPS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及**
- (6)持續關連交易**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CPG與本公司訂立期權協議，據此，CPG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期權，可要求CPG出售或促使出售CPVL（一家於越南的綜合禽畜及水產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70.82%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CP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CPG於Modern St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CPVL之70.82%股權。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促使CPG一間附屬公司出售CPG於Modern St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透過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卜蜂集團將收購CPVL(一家著名全面綜合禽畜及水產公司，主要於越南經營業務)之業務。CPVL之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產品、養殖及畜牧禽畜及水產、加工肉類及增值製造食品產品。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735,000,000港元。代價將以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派之其他人士)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合共3,261,077,748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2,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分別以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細則為條件，惟反之則不然。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份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4,987,835,710股普通股份及1,135,916,667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應付發行新普通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CPS換股股份，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及4,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及20,00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增至600,000,000美元(分為36,000,000,000股普通股份、20,00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增設新可換股優先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修訂細則

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將有關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特權及限制之條文納入細則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訂約各方已訂立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

(I)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根據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CPG將(透過CPVL)向卜蜂集團提供CPVL業務相關之若干技術支援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31,000,000美元(約241,800,000港元)及37,700,000美元(約294,1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CPVL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製造、生產及/或出售產品之銷售淨額及CPVL於本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業務增長備抵而釐定。

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根據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Modern State將於卜蜂集團內向非全資附屬公司CPVL提供CPVL業務相關之若干技術支援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31,000,000美元(約241,800,000港元)及37,700,000美元(約294,1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CPVL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製造、生產及/或出售產品之銷售淨額及CPVL於本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業務增長備抵而釐定。

(II)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與收購協議同時訂立，以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卜蜂總供應協議及卜蜂總購買協議（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

根據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卜蜂集團將供應OSIL集團可能要求而卜蜂集團可供應並由卜蜂集團生產或採購的多項飼料相關、畜牧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如動物飼料、金霉素、獸藥及飼料原材料、養殖及畜牧禽畜、加工肉類及食品產品予OSIL指定之任何關連企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卜蜂集團向OSIL關連企業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984,300,000美元（約7,677,500,000港元）、1,479,300,000美元（約11,538,500,000港元）及1,885,700,000美元（約14,708,500,000港元）。由於根據收購事項收購Modern State及CPVL導致於越南供應卜蜂供應產品增加而令上限增加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收購卜蜂水產（陽江）有限公司及額外租賃一間飼料廠導致上限增加外，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上限，與先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相應年度上限相同。當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生效，該協議將取代卜蜂總供應協議。由於預期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建議金額按由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

根據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將由卜蜂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而CPT及／或其任何關連企業可供應的原材料、機器及設備、推廣產品、包裝物料、養殖及畜牧禽畜及水產、肉類以及生產及銷售動物及水產飼料、畜牧及食品產品及金霉素產品所需之其他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卜蜂集團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14,200,000美元（約3,230,800,000港元）、479,000,000美元（約3,736,200,000港元）及558,900,000美元（約4,359,400,000港元）。由於根據收購事項收購Modern State及CPVL導致於越南購買卜蜂購買產品增加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收購卜蜂水產（陽江）有限公司及額外租賃一間飼料廠而令上限增加外，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上限與先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卜蜂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相應年度上限相同。當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生效，該協議將取代卜蜂總購買協議。由於預期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建議金額按由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基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之理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新普通股份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經計及根據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年度上限後，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經計及根據各份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後，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股東批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已委聘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就收購事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事項之完成受到各種條件所限，且是否完成尚為未知之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卜蜂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A. 收購事項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CPG與本公司訂立期權協議，據此，CPG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期權，可要求CPG出售或促使出售CPVL(一家於越南的綜合禽畜及水產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70.82%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CP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CPG於Modern St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CPVL之70.82%股權。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促使CPG一間附屬公司出售CPG於Modern St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透過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卜蜂集團將收購CPVL之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產品、養殖及畜牧禽畜及水產、加工肉類及增值製造食品產品。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735,000,000港元。代價將以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派之其他人士)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合共3,261,077,748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2,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賣方 :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買方 : 本公司

(c) 將予收購之資產

卜蜂已有條件同意向CPG收購CPG於Modern State的全部權益。Modern State之主要資產為持有CPVL之70.82%股權。

(d)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735,0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每股0.9港元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派之其他人士)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合共3,261,077,748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2,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且根據(a) CPVL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70.82%；及(b)經審核二零一零年技術服務費調整之總和，乘以12.5倍計算。

有關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概要」一節。

(e) 發行價

每股新普通股份及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0.9港元乃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0.9港元較：

- (i) 普通股份於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0港元折讓約3.23%；
- (ii) 普通股份截至收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38港元折讓約4.05%；
- (iii) 普通股份截至收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97港元折讓約9.73%；
- (iv) 普通股份截至收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28港元折讓約3.02%；及
- (v)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卜蜂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4港元溢價約275%。

每股新普通股份及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0.9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14.3%。

(f)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根據收購協議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i) 分別就收購協議及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份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轉換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時)CPS換股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卜蜂法定股本由現時之5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及20,00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增至600,000,000美元(分為36,000,000,000股普通股份、20,00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將重新指定為「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以規限(其中包括)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份及CPS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v) 卜蜂合理信納已完成目標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v)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批准增設新可換股優先股;
- (vi) 卜蜂信納已取得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或規例或政府、行政或監管機關所規定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就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所須或適用之任何或一切其他重大批准、同意及豁免;及

(vii) 取得目標集團之若干貸款銀行就收購協議之簽訂、生效及執行(特別是根據收購協議Modern State之擁有權有所變動)所需之授權書及同意書。

(g) 完成

預期收購協議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Modern State將成為卜蜂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State及CPVL之財務報表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概要

新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面值	每股0.01美元
發行價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0.90港元
換股期	發行後任何時間，惟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換股權將暫告中止。
換股比例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1)乘以換股比率之該等數目之普通股份。換股比率將按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除以換股價而釐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即為發行價。在發行若干指定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發行普通股份及按低於換股價之價格發行可換股證券)下，換股價須予調整，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該等新可換股優先股所予轉換之普通股份當其時之面值。倘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股息及分派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普通股份持有人相等可收取股息之權利，基準為按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之普通股份數目計算以及猶如已予以轉換。
投票權	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為本公司清盤或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而倘通過將更改或廢除該等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更改新可換股優先股所受之限制之有關股東大會則除外)。

地位	<p>新可換股優先股將與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而下列條文將適用於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將在適用法例限制下按下列優先次序分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首先，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彼等之間地位相等)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之金額；及 (ii) 其次，該等資產之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及 (iii) 餘下之該等資產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屬於及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
可轉讓性	<p>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無限制轉讓新可換股優先股。</p>

贖回 本公司或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不得贖回新可換股優先股。

上市 概不會就新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3.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份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4,987,835,710股普通股份及1,135,916,667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應付發行新普通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CPS換股股份，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及4,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及20,00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增至600,000,000美元（分為36,000,000,000股普通股份、20,00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增設新可換股優先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4. 修訂細則

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將有關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特權及限制之條文納入細則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

5. 特定授權及上市申請

新普通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CPS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而發行，有關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普通股份及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予以發行之CPS換股股份上市。

6. 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987,835,710股普通股份及1,135,916,667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新普通股份後；(iii)緊隨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假設本公司於當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包括轉換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iv)及緊隨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假設本公司於當時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架構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 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新普通股份後之持股架構				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之持股架構				緊隨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 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後之持股架構				
			現有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新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現有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新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現有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新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份數目	%	普通股份數目	%	普通股份數目	%	普通股份數目	%	普通股份數目	%	普通股份數目	%	普通股份數目	%	
OSIL	9,134,818,089	60.94%	0	9,134,818,089	53.77%	0	0	9,134,818,089	45.11%	0	0	9,134,818,089	42.72%	0	0
CPI Holding Co., Ltd.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1,004,014,695	6.70%	0	1,004,014,695	5.91%	0	0	1,004,014,695	4.96%	0	0	1,004,014,695	4.69%	0	0
謝氏家族股東(直接持有)	481,250,000	3.21%	0	2,481,250,000	14.61%	0	3,261,077,748	5,742,327,748	28.36%	0	0	5,742,327,748	26.85%	0	0
謝氏家族股東 (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	843,750	0.01%	0	843,750	0.00%	0	0	843,750	0.00%	0	0	843,750	0.00%	0	0
公眾股東	10,620,926,534	70.86%	0	12,620,926,534	74.29%	0	0	15,882,004,282	78.43%	0	0	15,882,004,282	74.27%	0	0
總數	4,366,909,176	29.14%	1,135,916,667	4,366,909,176	25.71%	1,135,916,667	0	4,366,909,176	21.57%	1,135,916,667	0	5,502,825,843	25.73%	0	0
總數	14,987,835,710	100%	1,135,916,667	16,987,835,710	100%	1,135,916,667	3,261,077,748	20,248,913,458	100%	1,135,916,667	0	21,384,830,125	100%	0	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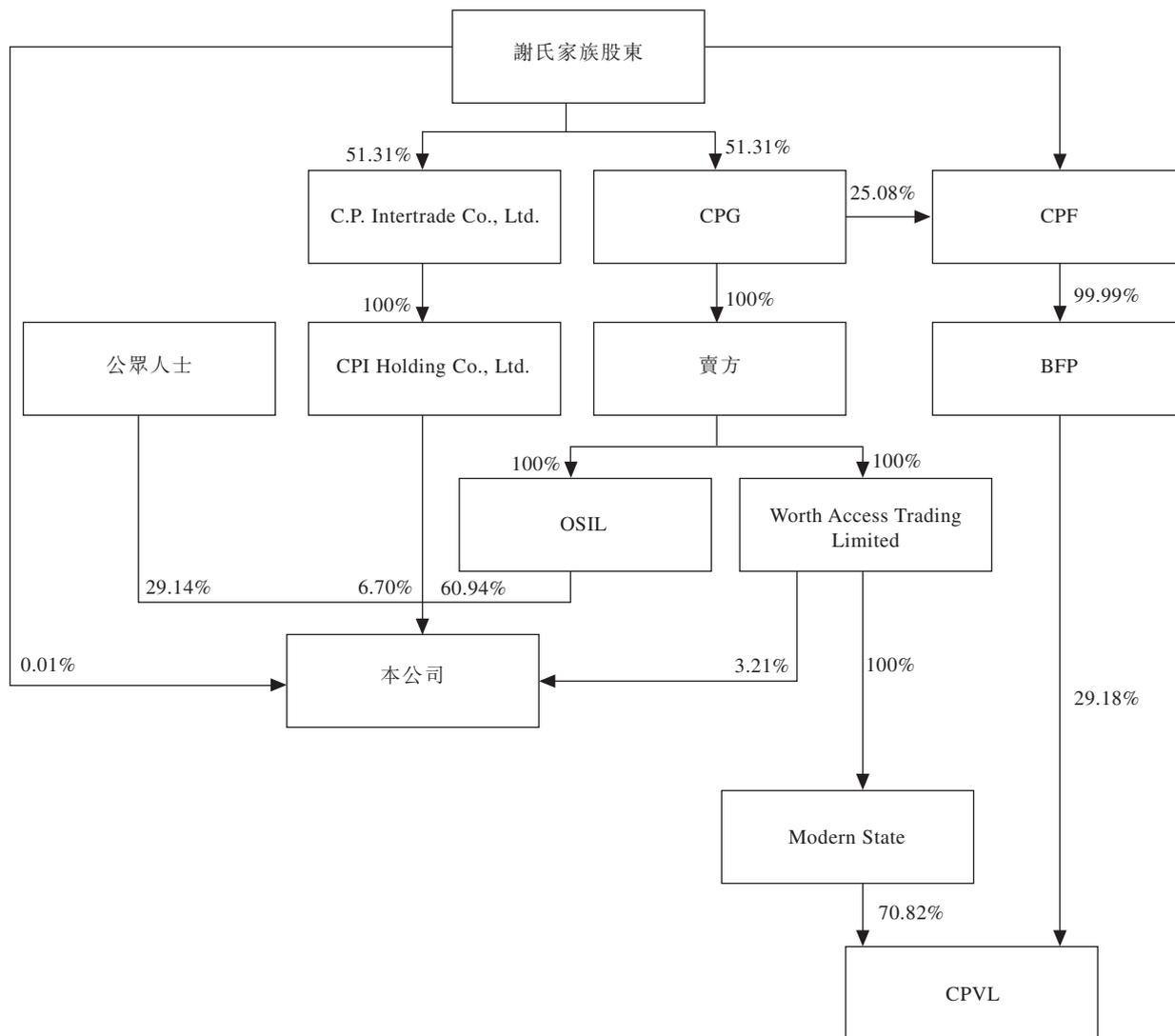
上表並無計及OSIL、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全數償還所結欠卜蜂集團的墊款時將向OSIL發行及配發之合共3,300,540,621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預期，發行及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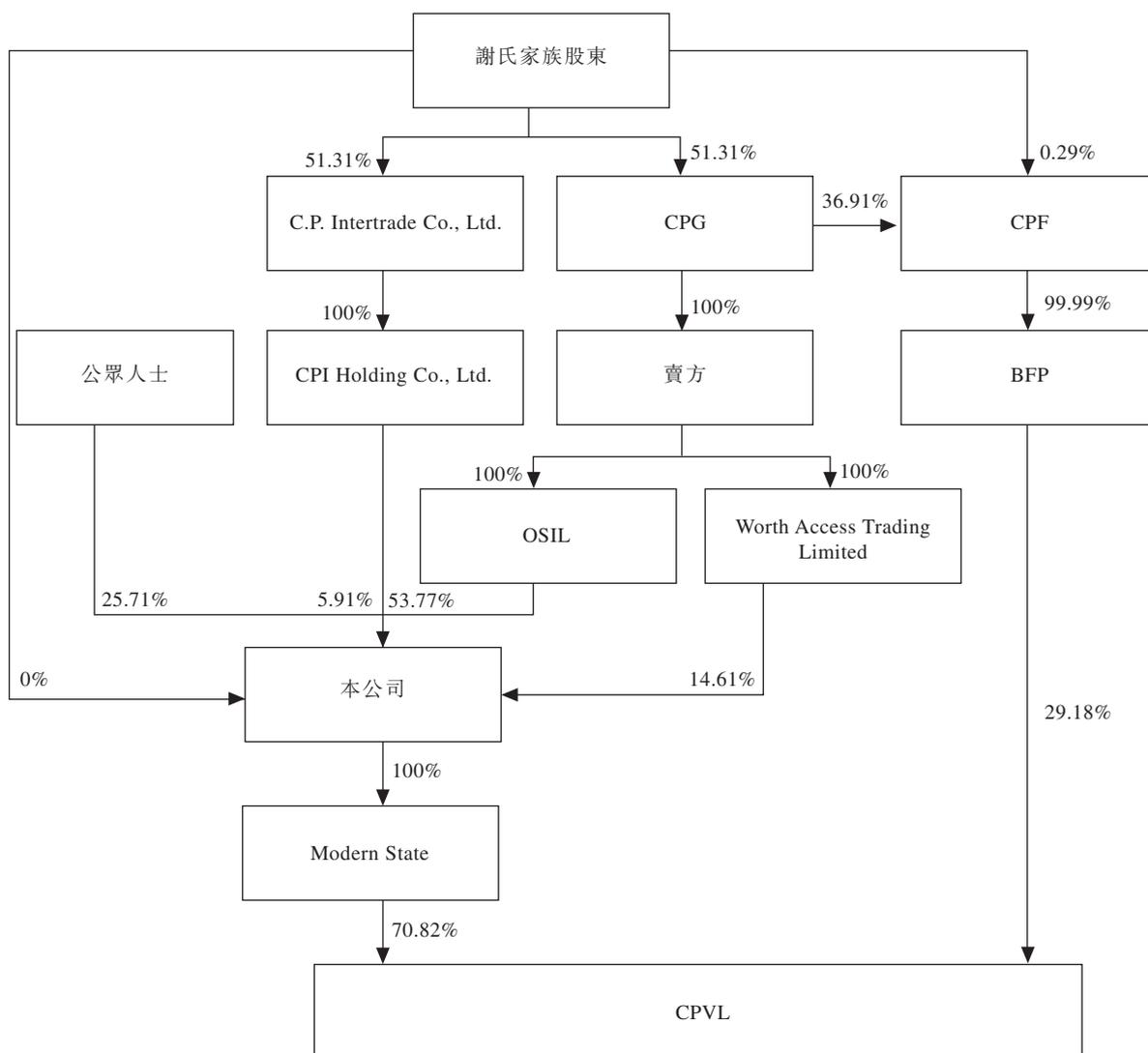
7. 收購事項前／後之架構表

下列簡單圖表載列(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卜蜂集團之企業及持股架構（以普通股份計算）：

(a) 於本公佈日期：



(b)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概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ii)作為支付代價之部份而將予發行之全部新普通股份將發行予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B. 持續關連交易

(I)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1. 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CPG
- CPVL

主題

由CPG向卜蜂集團(透過CPVL)提供CPVL業務相關之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其中包括：

- 飼料配方、製造飼料、畜牧禽畜及水產、食品生產及品質監控及維持CPVL產品之品質水平
- 培訓及指導技術人員
- 就挑選原材料、機器及設備提供意見及協助
- 就生產設施之設計及建造之技術工程提供意見
- 現場服務及培訓。

服務費

相等於CPVL於越南所製造、生產及／或出售產品或從越南出口產品之銷售淨值之1.5%，惟不包括適用越南法例及規例就銷售有關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商業折扣、回贈及退貨。

付款期限

服務費經參考每六個月期間的銷售發票而釐定，並須於下一個六個月期間第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支付。有關款項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按付款日期之適用美元賣出匯率以美元支付。

年期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將予生效及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止。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將於年期屆滿日期自動重續三年或任何年期，除非（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有關續期須取得CPVL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之股東批准，而於有關續期前未能取得有關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

根據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31,000,000美元（約241,800,000港元）及37,700,000美元（約294,100,000港元）。由於預期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金額按由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CPVL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製造、生產及／或出售產品之銷售淨額及CPVL於本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業務增長備抵而釐定。

2. 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Modern State

- CPVL

主題

由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State於卜蜂集團內向非全資附屬公司CPVL提供CPVL業務相關之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其中包括：

- 就管理賬目、財務及投資監控、內部審計及新會計技術方面提供意見及協助
- 就人事管理及行政提供意見及協助
- 就市場推廣，包括銷售員工培訓及挑選提供意見及協助

服務費

相等於CPVL於越南所製造、生產及／或出售產品或從越南出口產品之銷售淨值之1.5%，惟不包括適用越南法例及規例就銷售有關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商業折扣、回贈及退貨。

付款期限

服務費經參考每六個月期間的銷售發票而釐定，並須於下一個六個月期間第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支付。有關款項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按付款日期之適用美元賣出匯率以美元支付。

年期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將予生效及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止。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將於年期屆滿日期自動重續三年或任何年期，除非（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有關續期須取得CPVL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之股東批准，而於有關續期前未能取得有關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

根據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31,000,000美元（約241,800,000港元）及37,700,000美元（約294,100,000港元）。由於預期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金額按由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CPVL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製造、生產及／或出售產品之銷售淨額及CPVL於本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業務增長撥備而釐定。

(II)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下列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與收購協議同時訂立，以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卜蜂總供應協議及卜蜂總購買協議（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有關取代乃由於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CPVL及其業務納入卜蜂集團內。

1. 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OSI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供應任何OSIL指定的關連企業可能要求而卜蜂集團可供應並由卜蜂集團生產或採購的飼料相關、畜牧相關及食物相關產品（如動物飼料、金霉素、獸藥及飼料原材料、養殖及畜牧禽畜、加工肉類及食品產品）予該等企業。

(d) 價格

將參照卜蜂供應產品於中國及越南的當前市價、市場推廣成本（如有）及需求而釐定，而卜蜂集團將向OSIL指定的關連企業出售該等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卜蜂集團可自屬於獨立第三方之購買方取得者。

(e) 付款期限

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或越南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f) 年期

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將由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g)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卜蜂集團向OSIL關連企業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984,300,000美元（約7,677,500,000港元）、1,479,300,000美元（約11,538,500,000港元）及1,885,700,000美元（約14,708,500,000港元）。由於根據收購事項收購Modern State及CPVL導致於越南供應卜蜂供應產品增加而令上限增加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收購卜蜂水產（陽江）有限公司及額外租賃一間飼料廠導致上限增加外，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上限，與先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相應年度上限相同。當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生效，該協議將取代卜蜂總供應協議。由於預期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建議金額按由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卜蜂集團向OSIL關連企業銷售卜蜂供應產品之過往金額；(ii)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iii)就符合中國及越南整

體消費物價上升及未來銷量增長所作出之備抵；(iv)因產品種類及卜蜂集團的生產力預期增加而導致卜蜂供應產品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期需求增長；(v)基於以上因素而作出的卜蜂供應產品預期銷售額的內部預測；(vi)由於CPVL(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卜蜂集團的一部份)的產品將成為「卜蜂供應產品」的部份而增加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之主題事項；及(v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收購卜蜂水產(陽江)有限公司及額外租賃一間飼料廠而釐定。

2. 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ii) CPT(作為供應方)

(c) 主題事項

由卜蜂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而CPT及／或其任何關連企業可供應的原材料、機器及設備、推廣產品、包裝物料、養殖及畜牧禽畜及水產、肉類以及生產及銷售動物及水產飼料、畜牧及食品產品及金霉素產品所需之其他產品。

(d) 價格

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卜蜂購買產品的購買價格將不會高於中國或越南當前市價及不遜於卜蜂集團可自屬於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取得者。

(e) 付款期限

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或越南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f) 年期

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將於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g)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卜蜂集團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14,200,000美元（約3,230,800,000港元）、479,000,000美元（約3,736,200,000港元）及558,900,000美元（約4,359,400,000港元）。由於根據收購事項收購Modern State及CPVL導致於越南購買卜蜂購買產品增加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收購卜蜂水產（陽江）有限公司及額外租賃一間飼料廠而令上限增加外，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上限與先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卜蜂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相應年度上限相同。當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生效，該協議將取代卜蜂總購買協議。由於預期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某時間生效，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為全年建議金額按由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生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逐日基準計算之該財政年度餘下部份所佔之比例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卜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OSIL關連企業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之過往金額；(ii)基於下述因素而對卜蜂購買產品預期購買額作出的內部預測；(iii)卜蜂購買產品的當前市價；(iv)就符合中國及越南整體消費物價上升及未來銷量增長所作出之備抵；(v)因卜蜂集團（包括CPVL，假設已完成收購事項）潛在增長的生產

力，預期卜蜂集團於期內對相關產品需求之增加；及(vi)由於CPVL（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卜蜂集團的一部份）所需產品成為「卜蜂購買產品」的部份而增加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之主題事項；及(v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收購卜蜂水產（陽江）有限公司及額外租賃一間飼料廠而釐定。

C.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及將予收購之權益

卜蜂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廠運作以生產及銷售飼料產品。此外，卜蜂集團涉及若干其他規模較小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透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為CPG（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權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PVL乃於一九九三年在越南成立，為一間全面綜合禽畜及水產公司。CPVL在越南禽畜及水產業具領導地位，主要從事：

- (i) 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
- (ii) 養殖及畜牧禽畜及水產；及
- (iii) 加工及生產肉類及食品產品。

CPVL的主要產品包括豬、禽、蝦及魚飼料，以及禽畜飼養產品，兩者分別佔CPV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56%及37%。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69.4	1,046.5
年度溢利	59.7	51.6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05,900,000美元。

D.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為卜蜂提供良機：

- (i) 取得越南一間於商用飼料市場及工業用畜牧市場著名之綜合禽畜及水產公司之控制權，該公司佔商用飼料市場份額約為20%及肉雞市場份額約為30%；
- (ii) 擴闊及分散卜蜂集團的業務基礎；
- (iii) 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其中一個發展最迅速的飼料及畜牧市場；及
- (iv) 為其綜合飼料業務採購原材料方面取得較大的經濟規模。

卜蜂集團為中國著名之飼料生產商，控制超過78個飼料廠，遍佈全國28個省及直轄市。CPVL為一間全面綜合禽畜及水產公司，主要於越南經營業務。CPVL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產品、養殖及畜牧禽畜及水產、分銷飼料產品、加工肉類及增值製造食品產品。

越南人口年輕且不斷增加，根據CIA World Fact Book所述，預期越南於二零一一年中之人口數目超過90,000,000人，年齡中位數為27.8歲。根據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越南之人均肉類消耗總數為40.7公斤、泰國為28.3公斤、美國為122.8公斤及中國為53.5公斤。

就飼料生產而言，CPVL現時擁有4個禽畜飼料廠，年產量約為2,300,000噸及擁有3個水產飼料廠，年產量約為610,000噸。

就畜牧禽畜業務而言，CPVL現時擁有40個管理分處及約2,300個畜牧場，當中2,290個畜牧場透過合約方式經營，有助加快業務擴展。就水產養殖業務方面，目標集團現時經營6個養蝦場／孵化廠及4個養魚場。

就食品業務方面，CPVL現時擁有1個雞肉加工廠，當中設有兩條主要生產線：肉類加工生產線之產能約為每月730噸，而製腸生產線之產能約為每月260噸，及水產冷藏產品現時之產量為每年3,000噸。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收購事項之建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E.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由於Modern State及CPVL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就CPG向CPVL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Modern State向CPVL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別訂立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亦訂立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以取代先前的卜蜂總供應協議及卜蜂總購買協議,乃由於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CPVL及其業務納入卜蜂集團內。

董事(就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謝氏家族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約70.86%權益。CPG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權益。賣方為CP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新普通股份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鑑於相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平性意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份、

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CPS換股股份)以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及第14.46條，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控制或有權控制合共10,620,926,534股普通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約70.86%，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CPS換股股份)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OSIL實益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約60.94%權益。CPT為C.P. Intertrade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P. Intertrade Co., Ltd.於本公佈日期間接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70%權益。C.P. Intertrade Co., Ltd.及CPG(OSIL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謝氏家族股東合共持有約51.3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SIL及CPT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PG由謝氏家族股東合共持有約51.3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P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Modern State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PVL(由Modern State持有70.82%權益)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謝氏家族股東持有Charoen Pokphand Foods PCL(「CPF」)已發行股本超過30%權益。CPF透過其附屬公司Bangkok Food Products Co., Ltd.(「BFP」)有權於CPVL股東大會上行使29.18%投票權。

因此，於完成收購事項後，CPVL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CPF(作為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除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有權於CPV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10%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PV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經計及根據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年度上限後，根據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經計及根據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年度上限後，根據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平性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控制或有權控制合共10,620,926,534股普通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70.86%，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各項決議案須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屬交易。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H.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董事會已委任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收購事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分別以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細則為條件，惟反之則不然。

收購事項之完成受到各種條件所限，且是否完成尚為未知之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卜蜂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Modern State之全部權益
「收購協議」	指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經審核二零一零年技術服務費調整」	指	倘若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及生效，Modern State將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即CPVL於越南所製造、生產及／或出售產品之銷售淨值減越南就此徵收之適用預扣稅後之1.5%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6%權益
「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卜蜂」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43
「可換股優先股」	指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就文義所指）新可換股優先股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
「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指	CPG與CPVL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附件所修訂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第二份附件進一步修訂，內容有關由CPG向CPVL提供若干服務
「卜蜂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卜蜂購買產品」	指	卜蜂集團根據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將予購買的產品

「卜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於本公佈日期之普通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卜蜂供應產品」	指	卜蜂集團根據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向OSIL及／或其關連企業將予供應之產品
「CPS換股股份」	指	於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份，其與其他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PT」	指	C.P. Tra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PVL」	指	C.P. Vietnam Livestock Corporation，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Modern State持有70.82%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須予披露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CPG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重新指定為「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定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就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每股0.3255港元，及就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每股0.9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卜蜂總購買協議」	指	卜蜂(作為買方)與CPT(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卜蜂集團購買若干產品
「卜蜂總供應協議」	指	卜蜂(作為供應商)與OSIL(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卜蜂集團供應若干產品
「Modern State」	指	Modern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G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PVL已發行股本之70.82%權益
「MS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指	Modern State與CPVL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附件所修訂，內容有關Modern State向CPVL提供若干服務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部份代價
「新普通股份」	指	本公司就支付部份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份
「期權協議」	指	CPG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CPG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期權，可要求CPG 出售或促使銷售CPVL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70.82%權益

「普通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OSIL」	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就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份中，不得少於某個特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
「經修訂卜蜂總購買協議」	指	卜蜂(作為採購方)與CPT(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卜蜂集團向CPT及／或其任何關連企業購買卜蜂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需而CPT及／或其關連企業可供應之原材料、機器及設備、推廣產品、養殖及畜牧禽畜及水產、肉類以及生產及銷售動物及水產飼料產品、畜牧及食品產品及金霉素產品所需之其他產品
「經修訂卜蜂總供應協議」	指	卜蜂(作為供應商)及OSI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卜蜂集團向OSIL指定之任何關連企業供應其可能要求而卜蜂集團可供應由卜蜂集團生產或採購的飼料相關、畜牧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
「股東」	指	普通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Modern State 及 CPVL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一般情況下，美元乃採用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美元 = 7.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鎔仁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施維德先生(潘爾文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